

會計學系碩士(專)生論文指導管理辦法

九十三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五次系務會議通過 94.06.30
九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6.05.09
九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6.09.26
九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6.10.31
九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7.09.08
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8.09.30
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9.03.24
九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9.10.06
九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9.12.22
100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.03.21
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五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.12.12
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四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1.11.09

- 一、為規範本系碩士(專)生論文指導相關事宜，特訂立本管理辦法。
- 二、碩士(專)生論文指導教師，應於入學第一學期結束前聘請本系專任教師擔任。未於前述期間內決定指導教師者，由系務會議決定之。
- 三、本系專任教師指導論文撰寫，單一學年度指導碩士(專)生合計數不得超過五位（不含延畢生），且碩士一般生不得超過三位。含延畢生之指導學生加總合計不得超過九位。
- 四、碩士(專)生論文指導教師，指導碩士(專)生人數須超過前述第三條所定之人數限制時，須具明理由，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方得實施。
- 五、專案教師可擔任碩士生指導教師，但在指導學生完成畢業論文前即離校者，需協助學生尋找適任之指導教師；或由學生自行另覓適合之指導教師。
- 六、本辦法通過後，適用 111 學年度(含)以後入學之碩士(專)研究生。
- 七、本辦法條文訂定與修訂，須經系務會議通過，由系主任公佈後施行；其它未盡事宜，依本校及商學院相關規定辦理。